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738號

聲 請 人 呂彩渝

相 對 人 曾善美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管轄法院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民事訴訟法第524 條第1 項、第525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就聲請假扣押同一事實所提起之本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46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業經本院裁定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又聲請人並未敘明相對人在本院轄區有何假扣押之標的，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假扣押之聲請，自應併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假扣押，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鍾雯芳